

<< 《法治论坛》第23辑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法治论坛》第23辑 >>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1330

10位ISBN编号：7509331331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广州市法学会 编

页数：39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治论坛》第23辑 >>

内容概要

《法治论坛》是广州市法学会主办的公开出版物，每年出版4期，为中国学术期刊网收录。刊物结合当前法治建设的实践开展应用研究和对策研究，探讨法学领域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法学理论支持和法律对策支持。

《法治论坛(2011年第3辑总第23辑)》(作者广州市法学会)是第23辑。

<< 《法治论坛》第23辑 >>

书籍目录

商法专题

导言

论区域产权交易市场的法律规制

公司僵局司法制度研究

证券投资基金法修改中私募基金法律规制的若干问题

我国证券犯罪的立法不足与完善

守成与发展

——论我国公司法“中国特色”的去留问题

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成后的公司立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下保险法最大诚信法律制度的发展研究

[实务研究]

权力的归位与管理

——谈我国民事执行权的优化配置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落空与民事诉讼救济

——以家庭承包经营权为重点

法律诊所的定位与发展

——以西南政法大学法律诊所为例

酒后代驾法律问题探析

涉诉信访制度困境与出路研究

——以行政信访为比较视点

试析“北京某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论构建珠三角惩防职务犯罪一体化机制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探讨

——以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为视角

货柜车司机是否占有封缄集装箱内货物?

——兼论货柜车司机窃取集装箱内货物的行为定性

浅议交通事故中死亡无名氏的权利保障

刑事被害人参与量刑问题研究

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的二次证明及其面临的问题

析韩国商法上的股份的交换和转移制度在我国的适用性

论公诉案件中被害人诉讼权益的保护

[地方法治]

杨金丹陈瑾

广州市番禺区流动人口犯罪情况分析

城市化转制社区治理机制转型之法律探微

广州市劳动争议案件审理情况分析

量刑程序规范化改革实证研究

——以广州白云区法院试点经验为中心

广州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的现状及思考

[法谈法议]

海带配额案评析

竞业限制存在的法律问题分析

民众“诽谤”父母官与法治环境下诽谤罪的适用

珠江三角洲地区镇街检察室宜建成有编制的常设派出机构

知识产权法视野下的回收利用行为

论职务犯罪侦查人员之审讯能力  
[高端论坛]  
北京理工大学司法高等研究所  
我国公益诉讼的困境与未来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首先，环境公益诉讼无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环境行政公益诉讼之分。

环境公益诉讼是一种特别诉讼，是现代社会中公民共同行为的有机组成部分。

17它“代表的是国家的政治意愿，即民权和共同体成员的主张和保护应当通过司法机制或正当组成或认可的裁判所得以救济和实施。

基于此，通过提供政府第三职能，即在权利和重要程度上与立法、行政这两项职能地位相同的司法机关对公益作为回应的政府机制。

”18从这个角度来看，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与民事、行政诉讼属于平行的一种诉讼形式，不存在交点，当然无需按照民事、行政诉讼之规则进行判断，纠结于抗诉和上诉的概念之争。

其次，从检察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来看，诉讼始终是其主要手段和实施监督的方式。

按照列宁的观点，“法律监督权从一般国家权力中分离出来，成为继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之外的第四种相对独立的国家权力”，19法律监督与行政、司法、立法一起从法律的不同角度调控社会百态。

所以法律监督的有权者，即检察机关应当对侵害社会公益的行为进行监督，正如立法机关应当对此加快法律制定，行政机关加强管理，司法机关做好审判一样，检察机关做好诉讼工作，即本文所称环境公益诉讼。

再次，由于人民检察院的诉讼行为本身就是对被告人违反法律的监督，20所以检察机关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是法律监督的产物。

检察机关负责法律实施的监督，但是对于危害环境公益的行为，因为后代人或环境公益缺乏代表人，从而表现出对侵害环境公益行为缺乏有效的诉讼需求。

从这个角度来看，后代人或环境公益受害者就成为环境公益保护法律实施中的弱者。

检察机关监督发现这一事实，并从中立的角度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有利于矫正这一事实上的不平等，实现法律权益上的矫正正义。

最后，检察机关的诉讼参与人身份与其法律监督者身份是相统一的。

检察机关在诉讼过程中并不就影响法律审判过程中的平等性。

一方面检察机关不存在私有利益，而是为了社会公义提起诉讼。

另一方面检察机关与被告人并不存在利益冲突。

同时，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过程中要求其以中立之身份，客观行使职权。

而检察机关参与诉讼更是检察机关进行诉中司法监督的重要形式。

编辑推荐

《法治论坛(第23辑)》：包括了从伦理到契约：婚姻法“解释（三）”的另类解读、论区域产权交易市场的法律规制、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落空与民事诉讼救济、海带配额案评析、我国公益诉讼的困境与未来。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